

## 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148 号

###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今共计七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，期间两次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。2 月初以来，你公司除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两次股价异动公告外，无其他公告披露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、请结合近期股价涨幅及市场整体情况、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三季报及各类业绩预计公告披露情况等，补充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、接受媒体采访等情况，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。

3、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初至今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的情形，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。

4、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2月24日